

9th-11th Floors, Citicorp Centre, 18 Whitfield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Telephone +852 2807 6543 Facsimile +852 2806 0303 Website DiscoverHongKong.com E-mail info@hktb.com

香港北角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九樓至十一樓
電話 +852 2807 6543 傳真 +852 2806 0303 網址 DiscoverHongKong.com 電郵 info@hktb.com

HONG KONG TOURISM BOARD 香港旅遊發展局

參考編號：CB(3)/PAC/R49

2008年3月10日

電郵及專人送遞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

立法會大樓地下

立法會

政府帳目委員會

韓律科小姐



尊敬的 韓小姐：

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報告書(第四十九號報告書) 第6章

就閣下2008年3月5日的來函，謹補充以下資料：

- (a) 我們找到前香港旅遊協會(旅協)理事會一市務小組委員會於1999年4月9日第一次會議的部分會議紀錄，其中提及給予X公司優先選擇權。請參閱會議紀錄第3.1段。郭志傑先生未能記起有關該優先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。
- (b) 就農曆新年花車巡遊的贊助事宜，旅發局(或旅協)在相關年份內曾與其他公司接洽，瞭解他們是否有興趣提供贊助，以作為一旦最終未能與X公司達成協議時的應變計劃。
- (c) 除2008年3月3日隨函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紀錄外，我們未能找到旅發局(或旅協)在其他年份，為巡遊贊助事直接洽其他公司的資料。
- (d) 一直以來，旅發局在簽訂贊助合約時，均遵照現行「採購指引」有關審批權限的規定。我們明白有需要制訂明確的指引，以規管贊助合約的簽訂。現時，旅發局的管理層正進行有關事宜的檢討，並將向理事會/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審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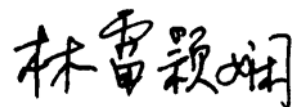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所有回應可能包含個人或敏感商業資料，敬請貴會切勿夾附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附件內，而在有關檔或資料中所提及的人士及公司的身份，亦請予以遮蔽。

我們明白，政府帳目委員會將會把我們的回應抄送予有關人士。

謝謝。

***委員會秘書附註：(a)項的會議紀錄並無在此隨附。**

香港旅遊發展局
副總幹事



林雷穎嫻 謹覆

附件

副本抄送：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(不連附件)

旅遊事務專員 (不連附件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不連附件)

審計署署長 (不連附件)

旅發局總幹事 (連附件)

周梁淑怡議員 (不連附件)

臧明華女士 (不連附件)

李陳嘉恩女士 (不連附件)